

临时指导文件

联合国关于涉及执行伙伴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议定书操作化

执行于联合国体系下：关于联合国执行伙伴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能力（PSEA）评估的重要信息

内容目录

I. 介绍.....	1
II. 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评估的重要信息：	2
附录 I:技术指导.....	4
1. 核心标准：组织政策	5
2. 核心标准：组织管理 - 分包商	6
3.核心的标准化人力资源体系	7
4.核心标准：强制性培训	8
5.核心标准：报告	9
6. 核心标准：协助和推介	10
7.核心标准： 调查	12
8.核心标准： 纠正措施	14

I. 介绍

一些联合国实体与合作伙伴共同致力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SEA），减少项目执行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风险。

要实现这点的一个办法是，评估我们的合作伙伴防止及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能力，同时还要加强联合国实体和执行伙伴对履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承诺的共同能力。参与的联合国实体包括联合国人口基金会(UNFPA)、联合国儿童基金(UNICEF)、世界粮食计划署(WFP)、联合国难民署(UHCR)。他们都在使用一份[通用评估框架](#)评估我们的执行伙伴，这份框架是联合国实体和我们的伙伴在协商过程中制定的。该框架由 8 条核心标准构成，用来评估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SEA）和相应应对组织性政策和程序。

评估旨在为联合国实体和合作伙伴提供一条基准线，用作追踪合作伙伴就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组织能力的进步。这些标准与[联合国关于涉及执行伙伴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议定书](#)目标一致。

参与的联合国实体和执行伙伴将会把评估发现应用于以下几个方面：a) 选择合作伙伴并决定与伙伴继续合作的安排；b) 针对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已发现有待改善的地方，为所选出的或现有的合作伙伴提供一份能力加强[执行计划](#)；c) 就关于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能力提供更为精准和协调一致的支持；d) 告知监管和相关措施，以提高项目交付活动的完善性。

这份文档为我们的执行伙伴就评估程序及其影响提供指导。

II. 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评估的重要信息：

常规信息：

- 参与的联合国实体要求其所有执行伙伴完成评估。参与的联合国实体承认合作伙伴过去的评估结果，前提是评估包括以下标准：强制性人员筛选；强制性培训；报告程序完整；过往案例中行为合适；调查和协助能力充足。但是，联合国机构可能须进行尽职调查，以确保评估包含地点、行业、或者合作协定中提及的活动，同时还要为联合执行计划增加额外的要素。
- 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可能已经接受过机构总部评估。其他联合国组织可能要求核实评估的文件，或者要求其他的支持性文件，证明就具体的高风险地点或者活动一些核心标准得以在国家层面上实践。
- 为了协调国家一级的评估，一个联合国实体将接受指派执行评估，并领导核实与后续跟进活动。联合国实体的挑选标准可依照该实体所受委托、项目涉及的经济、地理范围，以及项目范围内及更高风险地点执行的活动类型。在大多数情况下，新的合作伙伴与联合国实体建立合作关系前，或现有合作伙伴延续合作关系前，筛选程序要完成一份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评估。
- 一份“全面能力”评估有效期五年，除非影响合作伙伴相关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能力的运作背景存在重大改变，或者是相关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发生需要提前重新评估。
- 防止性虐待和性剥削评估包括8条核心标准：1.组织化政策；2.组织化管理分包；3.人力资源系统；4.强制性训练；5.报告；6.协助和推荐；7.调查；8.纠正措施。
- 达到核心标准的数量成为合作伙伴“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评级”基准，并且也反映了合作伙伴当前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能力，如下所示：
 - 全面能力：合作伙伴达到所有8条核心标准；
 - 中等能力：合作伙伴达到大多数核心标准（6-7条），并需要支持以解决不足之处；
 - 低等能力：合作伙伴达到的核心标准数量较少（5条或更少），亟需立刻采取行动以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能力。

过程：

这部分概述完成评估的主要步骤。每个机构可要求额外的行动以完成他们的内部程序。这份自我评估应该花费大约1-2小时。

步骤一：合作伙伴自我评估：

- 合作伙伴进行自我评估，目的是作为提案邀请函的一部分，或者是通过联合国牵头实体/办事处提供的自我评估模板，使用该文件中附件 I 的技术指导。
- 合作伙伴收到自我评估表格后，独立地或在联合国牵头实体的协助下逐一自我评估是否满足每条核心标准，并自评“是”或“否”（就核心标准2和/或8给出“不适用”评估）。
- 自我评估中存在两个预设问题：
 - 如果合作伙伴已接受其他联合国实体的评估，只需提供给请求方联合国实体评估日期、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能力评级、所有支持性文件与证据，并交回表格，无需完成剩余的评估。

- 如果合作伙伴的**任何**行动不与援助受惠人或弱势群体发生直接联系¹（如案头研究），合作伙伴可能不需要完成评估。如果执行评估的联合国牵头实体如上要求，合作伙伴可在表格中做出标记，将其交回至联合国牵头实体，无需完成剩余的评估。这种情况下，如发生项目活动性质改变或者与受惠人直接联系，合作伙伴可能在之后或者与另一联合国实体合作时需要接受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评估。
- 合作伙伴把已完成的自我评估与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一并作为满足要求的8条核心标准的证据，上交至联合国牵头实体。完成评估需搜集的支持性文件清单包含在自我评估表格中。合作伙伴可补充不同和/或其他的文件以支持自我评定。

步骤

2:

联合国牵头实体会评估和评价合作伙伴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能力，并作出对与合作伙伴能力的初步判定：

- 收到了自我评估之后，联合国牵头实体会审查自我评估以及证明文件来验证评级。在此期间，联合国牵头实体有可能从执行伙伴那里要求澄清并且/或者要求额外的证明文件。
- 在审查完成之后，联合国牵头实体会和执行伙伴分享结果（包括总体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评级）并且讨论需要改进的地方。
- 参与的联合国实体们需要那些收到中等或者低等能力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评级的执行伙伴在一定时间内解决他们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政策、程序和系统里的不足（请参考步骤3了解如何弥补这些不足）。
- 参与的联合国实体们有可能决定不保持、不更新、暂停或终止与任何执行伙伴的合作关系，如果此执行伙伴无法在商定的时间范围内达到全面能力。

步骤 3:能力加强执行计划

- 为解决任何已确定的不足，联合国实体们将与收到中等或低等能力性剥削性虐待评级的执行伙伴们合作去研发出一个全方位的能力加强执行计划。这个计划的目的是让执行伙伴达到全面能力。
- 鼓励执行伙伴们把技术指导里提供的资源当成发展或者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政策、步骤和系统的工具。

步骤 4：监测：

- 作为常规项目监测的一部分，参与的联合国实体们会监测能力提升执行计划的实施，或者对达到全面能力的执行伙伴，联合国实体们会监测来确保他们遵守8项核心标准。

步骤 5:再评估：

1

援助受惠人是合作伙伴或联合国行动的直接或间接的接受人。换句话说，这指的是合作伙伴或者联合国实体与之共事和/或为之服务或力图援助的人。这些人所处的状态通常是脆弱且依赖合作伙伴或联合国实体人员的。这包括合作伙伴在合约协定下与实体而非联合国实体承担的任何活动。因此，“与受惠人无联系”的评定仅适用于一种情形，即合作伙伴不从事任何会接触到援助受惠人或脆弱团体其他成员的活动，例如案头研究。然而，如果同一位合作伙伴随后参与接触受惠人的活动，该伙伴必须接受评估。

临时指导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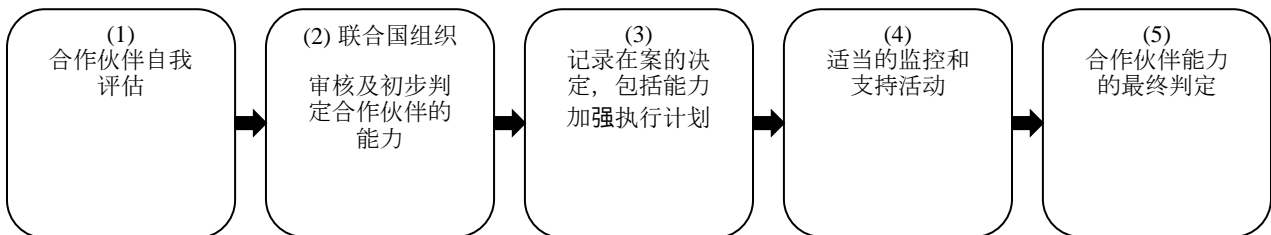
- 如果一个执行伙伴没有全面能力，在其首次评估的6个月之内（或9个月内，如第一次再评估之后给予了额外3个月的延期），联合国牵头实体和执行伙伴将一起再次评估执行伙伴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能力。
- 参与的联合国实体们有可能决定不保持、不更新、暂停或终止与任何执行伙伴的合作关系，如果此执行伙伴无法在商定的时间范围内达到全面能力。
- 如果在五年内情况发生变化，例如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或者发生了影响执行伙伴能力的事件，可能需要重新评估。

国际非政府组织：

- 参与的联合国实体们将尽可能协调对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评估。如果一个以上的联合国实体或者办公室请求评估，此国际非政府组织需要告诉他们另一个待定的评估。
- 对高度集中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评估可能主要在总部层面上以提问题的形式进行，或者其中一部分会在国家层面上进行评估。然而对去中心化的国际非政府组织，评估将在国家层面上进行。其他机构可能会因为特定的部门或者现场位置，或者额外的能力建设，或实施执行计划里添加的监测活动，从而要求获取额外的关于在总部层面上接受评估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补充信息。另外，某些高风险情景或者有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可能需要在国家层面上的额外评估，即使该国际非政府组织执行伙伴已在总部层面上进行过评估。

附录 I: 技术指导

自我评估可能被融入到选择模版中，或者是联合国牵头实体给执行伙伴的一个单独的文件。无论如何，自我评估包括合作伙伴应审查和报告的8项核心标准。



为完成自我评估，合作伙伴对每个核心标准给自己一个“是”、“否”或者“不适用”评估（“不适用”选项仅适用于核心标准2和8）。

如果合作伙伴符合以下概述的最低要求请给自己一个“是”的自我评估。如果合作伙伴不确定自己是否符合标准，此伙伴可在工具上添加评价并请求负责评估的联合国实体支持。合作伙伴在向联合国牵头实体提交了自我评估时也必须提交对每项核心标准的支持文件以协助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评定的审查和分配工作。

请注意，自我评估表格有两个初步问题：

- 如果合作伙伴已接受其他联合国实体的评估，只需提供给请求方联合国实体评估日期、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能力评级、所有支持性文件与证据，并交回表格，无需完成剩余的评估。

临时指导文件

- 如果合作伙伴与受助人没有直接联系（如案头研究），执行伙伴会在表格上做记录并将其交回至联合国牵头实体，无需完成剩下的自我评价。在这种情况下，合作伙伴可能会在之后的日期进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评估。如果项目活动的本质发生变化并且存在与受益人的直接接触，合作伙伴可能需要与另一个联合国实体进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评估。

关于提交文件/证据的一般指导方针

1. 提交第三方文件作为证据的合作伙伴需要展示他们已经在内部的组织过程中包含或者采用了任何外部的政策，指导方针或者步骤。例如，一个外部的或者机构间的训练，行为守则，或者转介给受害者服务的标准操作流程（SOP）需要由组织签署，或者附有备忘录或表明组织已将第三方政策作为自己的内部政策的其他支持文件。
2. 对于每项核心准则，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政策和程序需要适用于所有人员，包括工作人员、实习生、志愿者、顾问和其他相关人员。应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存在这一要求。
3. 所有提交的证据都应该是书面的并获得组织批准的政策。未完成的草稿或者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解释是不会被接受的。

1. 核心标准：组织政策

a) 评估标准：

“合作伙伴有一份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政策文件。此文件至少应有一份书面承诺，即合作伙伴接受[ST/SGB/2003/13](#)第3节所列的行为标准。”

b) 最低要求：

理想情况下，执行伙伴有一个满足[ST/SGB/2003/13](#)第3节中所列的行为标准的政策文件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政策声明和/或者一个保障政策。

因此，如果执行伙伴有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并具体提及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政策文件，则该执行伙伴满足最低要求并且可以自我评价“是”。如果不能证明，执行伙伴应自评“否”。该标准将后续添加到能力加强执行计划中。

虽然不是强制性的，但是强烈鼓励执行伙伴制定一个展现对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明确承诺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政策。执行伙伴应该在创建或增强他们的政策文件时包括以下的核心方面：

- 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定义明确（与[联合国定义](#)一样或者实质上相似）；
- 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明确禁止；
- 汇报义务：要求所有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都必须及时报告；
- 保护检举人：任何举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个人都应受到保护，从而免遭报复。
- 清晰的职责划分：要制定专门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政策来阐明主要责任，包括应在机构内部程序中明确阐明预防和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程序，培训员工以提升其意识，并和其他职位协调（详见[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协调中心通用参考条款](#)）；
- 行为守则应考虑当地的环境和文化，用清晰和明确的语言来确保所有目标受众理解该守则。

临时指导文件

执行伙伴可根据自身的能力和 demand 选择修改其现有的政策文件，参考提供的资源中包含的模板来制定政策，或制定专项性剥削和性虐待政策。

c) 附件:

以下是可以用来进行辅助自评的建议文件清单:

- 行为守则
(组织内部或机构间/第三方，如果该准则被合作伙伴机构所接受，请参考上述关于第三方文件的备注)；
-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条例；
- 标准化以下操作流程：每个员工都需要阅读并签署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政策和/或合同，文件中应明令禁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并强制要求人员遵守行为守则或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政策。

d) 资源:

以下资源可以用作制定执行政策、满足核心标准的参考材料或能力建设材料。

-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政策模板](#)² : 具有上述所阐述的所有核心要素。合作伙伴可在其内部政策框架中采纳该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政策。
- [行为守则模板](#)³ : 合作伙伴可以在其内部框架中采用该守则。

其他有用的资源:

- [最低要求的操作标准 \(MOS - PSEA\) 和实施MOS-PSEA \(2013\) 的指导方针](#) (第11页);
- CHS 联盟,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实施快速参考手册](#) (2017年) (第12页);
- Interaction, [Interaction 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渐进指南](#) (2010年6月)。

2. 核心标准: 组织管理 - 分包商

a) 评估标准:

“执行伙伴的合同和伙伴协议包含一则标准条款，要求分包商（排除个人因其属于人事范畴）采用禁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政策，并采取措施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

b) 最低要求:

合作伙伴有责任确保分包商有能力来能够遵守该准则。使用分包商不能免除合作伙伴应遵守性剥削和性虐待条例的义务。这代表着分包商也应采取一切能阻止其员工对任何人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政策。该条款最少应包括以下:

- 明令禁止性剥削和性虐待；
- 任何人都有采取恰当的措施来阻止性虐待和性虐待的义务，并在其发生时采取适当纠正措施。

如果执行伙伴有分包商，且可以证明执行伙伴已经增添了具有以下标准的条款：能保证分包商也禁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以及会采取相应措施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符合上述最低要求，那么合

²请参照CESVI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政策](#) 获取其他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政策样本，[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IFRC\)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条例](#)。

³其他的行为守则样本请参考：国际难民救援组织 (IRC)，[IRC](#)

[方法。我们的职业行为标准挪威难民委员会 \(NRC\) 员工的行为守则](#)，也同样涉及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内容。

作伙伴可以自评“是”。如果不能证明，执行伙伴应自评“否”。该标准将后续添加到能力加强执行计划中。如果执行伙伴没有分包商，那么可以自评“不适用”。但是，如果情况发生了改变（相同的执行伙伴将任务分包给另一个公司），那么就需要重新评定情况。

理想情况下，分包商为预防其员工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应包括：1) 明令禁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2) 强制性地筛查员工背景；3) 强制性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员工培训；4) 报告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相关指控；5) 向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提供即刻的专业援助；6) 调查任何性剥削和性虐待相关指控。以上对分包商的要求可同样纳入至执行伙伴自己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政策（查看核心标准1）。

如果执行伙伴想外包工作，那么该伙伴必须有合理的汇报机制来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和应对相关事故。

c) 支持文件：

以下是可以用来进行辅助自评的建议文件清单：

- 分包商的合同/伙伴关系协议
- 表明分包商/合作商必须遵守机构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政策的证据，且该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政策需包括以上要求

d) 资源：

执行伙伴可以用以下资源加强分包商多维度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能力。

联合国供应商行为准则第十一条条款 提供了设计标准条例中需要考虑的元素。

3.核心的标准化人力资源体系

a) 评定标注：

“具备系统性的审查程序，能通过适当的步骤筛选求职者。该审查程序至少必须包括对性行为不端的背景调查和求职者的自我声明，确认从未因与性剥削和性虐待相关的调查或离职而受到（纪律、行政或刑事）制裁，或曾离职等待调查并拒绝配合此类调查。”

b) 最低要求：

合作伙伴需要保障不雇佣有过往性行为不端事迹的人员。招聘过程必须包括对人员是否有过往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审查。审查至少要满足以下几点：

- 求职者需要自我汇报是否以前涉及性行为不端，并同意前雇主可以在核实证明时披露任何相关信息；
- 招聘过程中的背景调查必须包括和前雇主的信息核实；
- 所有人员都应签字同意组织的行为准则或具有同等效力的准则；
-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条款应写入合同协定中。

任何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相关的文件都应记录在人员档案上，以确保：如果经强有力的调查证实指控是真实可靠的，或者该人员在调查进行时离职，该人员不会被重新雇佣。

通常来说，自我披露之前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一事并不能满足该标准的最低要求。在合法的情况下，这一汇报行为应伴随着专门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正式的背景调查。例如，被人道主义督导委员会采用的跨机构[不当行为披露准则](#)制定了以下最低要求：在招聘过程中，组织需要分享

那些曾在任职期间有性虐待、性剥削或者性骚扰等行为的候选人信息。

如果合作伙伴能证明其具备适当的审查措施，则他已满足最低要求并且可以自评“是”。如果不能证明，合作伙伴应自评“否”。该标准将后续添加到能力加强计划中。

c) 支持文件：

以下是可以用来进行辅助自评的建议文件清单：

- 背景调查模板，包括检查是否有性行为不端（包括来自前任雇主的参考信息和自我声明）；
- 招聘流程。

d) 资源：

资源因地点而异，可以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UNCT）和/或相关的联合国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协调中心获得。

- <https://www.interaction.org/resource-library/psea-in-the-employee-lifecycle-action-against-hunger/>

4.核心标准：强制性培训

a) 评估标准：

“合作伙伴对所有人员进行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和相关流程的强制性培训（在线或面对面）。培训至少应包含：1)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定义（与联合国的定义一致）； 2)性剥削和性虐待禁令的说明； 3) 要求人员采取的行动（比如及时报告指控和推介受害者）。”

b) 最低要求：

合作伙伴应该定期为所有人员安排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强制入职培训和进修培训。培训应该至少包括：

- 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明确定义（与联合国的定义相同或实质地相似）；
- 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明确禁止；
- 必须及时报告任何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要求；
- 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据称受害者应立即得到推介以获得专业援助的要求。

如果合作伙伴能证明其具备适当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培训项目，则他已满足最低要求并且可以自评“是”。如果不能证明，合作伙伴应自评“否”。该标准将后续添加到能力加强计划中。

c) 支持文件：

以下是可以用来进行辅助自评的建议文件清单：

- 年度培训计划；
- 培训日程表；
- 培训包（请视情况参阅上面有关第三方文件的说明）；
- 进行考勤的政策要求和考勤表样本或模板；
- 培训证书样本；
- 培训报告。

d) 资源：

如果合作伙伴没有开发自己的培训课程，则可以使用以下链接提供的任何培训材料来履行 以下的培训相关义务：

- IASC, [‘对性行为不端说不’- 面向合作伙伴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 \(SEA\) 和性骚扰 \(SH\) 的机构间培训](#),2020 年 5 月;
- 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联合国在线培训;
- Interaction, [Interaction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培训指南](#),2013 年 12 月。

5.核心标准：报告

a) 评估标准：

“合作伙伴有为人员，受益人和社区（包括儿童）的机制和程序，报告符合报告核心标准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例如安全、保密、透明度、无障碍）。”

b) 最低要求：

合伙人必须有足够的机制在内部 1) 接收指控和 2) 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⁴：

1) 接受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报告机制应该至少包括以下的核心因素：

- **无障碍性**：报告机制应该易于使用，向人员、援助接受者和当地社区广泛宣传和推广。潜在的使用障碍应该被消除（例如语言晦涩难弄或所使用语言是外语、使用它们所需的成本和时间），牢记目标受众，包括不同年龄、性别、教育背景和能力的人。
- **响应性**：一个正常运作的投诉机制需要提供及时的响应，有足够的资源并由经过适当培训的人员操作。
- **安全**：伙伴必须确保报告指控和顾虑的人的安全。这包括保护举报人安全、保护人身安全和数据安全。在推广使用报告机制之前，必须实施保护措施。
- **保密和匿名**：为了防止信息泄露，投诉必须在严格保密下处理，并应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还应告知投诉人匿名提出投诉的可能性，以及这种程序的影响，包括跟进投诉方面的后果。
- **透明度**：伙伴方应向所有投诉人解释程序，包括如何共享信息、与谁以及以什么目的共享，以进行调查和援助幸存者。这也包括组织的强制报告义务的通知。

2) 执行伙伴有义务向合作的联合国实体报告。如果他们隐瞒信息、不报告或故意提供错误信息，可能会根据合作协议受到制裁。报告的机制应该能够将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提交给联合国。

另外，合伙人可以营建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报告机制的能力，通过使用内部和外部报告机制来促进人员和援助接受者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或担忧。在可能的情况下，他们应寻求将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报告机制纳入更广泛的反馈或投诉机制，以便从这些渠道的可信度、谨慎和资源水平中受益。

因此，如果合作伙伴能证明其具备适当的报告机制，则他已满足最低要求并且可以自评“是”。适当的报告机制应该显示以下的因素：（1）具备报告渠道供组织人员、（2）组织计划受益人使用，并且（3）组织在积极地提高其受益人有关如何利用报告渠道的意识。对于集中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INGO）的评估，重要的一点是报告渠道的证据来自国家一级并以当地语言提供。如果不能证明

⁴[议定书](#)要求将来自受益人和 IP

的指控报告至联合国（请参考议定书第19段：“联合国需要向秘书长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作为该报告义务的一部分，执行伙伴有责任及时向联合国伙伴实体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联合国伙伴实体和各自的执行伙伴共同负责是向所有相关人员传达联合国强制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要求，并确保建立外地报告机制。”

，合作伙伴应自评“否”。该标准将后续添加到能力加强计划中。

c) 支持文件：

以下是可以用来进行辅助自评的建议文件清单：

- 内部投诉和反馈机制；
- 参与联合报告机制或机构间基于社区的投诉机制 (CBCMs) (请参考上述关于第三方文件的说明)；
- 宣传材料；
-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提高认识计划；
- 报告机制概述；
- 告密者政策。

d) 资源：

以下资源作为参考材料或能力建设材料提供给伙伴方，以帮助伙伴方制定执行计划并达到核心标准。

- [IASC 机构间社区投诉机制最佳实践指南](#), 2016年9月；
- [IASC 全球标准作业程序 - 社区投诉机制上的机构间合作](#), 2016；
- 拯救儿童, [计划问责制指导包](#)。“拯救儿童”相关资源, 2013年 (重点强调第4章“处理意见反馈和投诉”, 25-42页)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对受影响人负责的操作指南](#), 2020年9月。
- [人道主义应急中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全球看板](#)
- [InterAction 社区保护可视化工具包](#)

6. 核心标准：协助和推介

a) 评估标准：

“与 IP 协议和其他联合国性剥削和性虐待文书保持一致，根据受害人的需要并经其同意，伙伴方有一个推介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的系统，使其获得当地现有的支助服务。这个可以包括积极为国家层面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网络、性别暴力 (GBV) 系统 (如适用) 和/或机构间层面的转介渠道提供支持。”

b) 最低要求：

伙伴方有责任确保据称由其人员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立即获得专业援助，方法是为他们提供直接服务或在获得同意的情况下将他们推介给相关服务提供商。

伙伴方在提供援助时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受害者援助协议](#))：

- 无论受害者是否要求或配合调查或任何其他问责程序，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都将获得援助和支持。
- 所提供的援助和支持应以受害者为中心，以权利为基准，并保持对年龄、残疾和性别的敏感性，非歧视性和对文化的适当性。应以受害者的权利和最大利益作为指导设计和提供援助和支持。向受害儿童 (18 岁以下) 提供的援助和支持应符合在《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规定的权利，特别是“儿童的最大利益”条款。
- 向受害者提供的援助应遵循“不伤害”的原则，并应维护其权利、尊严和福祉。这意味着可能需要提供安全措施以防止报复、再次受害和再次受创伤。

临时指导文件

- 受害者在获得援助时的隐私权、保密权和知情同意权应得到尊重。受害者（或他们的父母/看护者）有权决定他们需要的援助，并且应给予他们所有相关可行选项的信息。受害者应被告知所有与他们相关的行动或步续的进展和结果。
- 受害者有权采取适用的问责措施，包括在需要时诉诸于法律补救措施。

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幸存者的通用服务包括：

服务类型	性质描述
安全与保护	● 为幸存者和证人提供即时安全或保护措施，以避免报复或进一步暴力的风险，例如幸存者安全计划、安全庇护所（即为逃离伤害的个人提供临时安全空间）、搬迁支持
医疗护理	● 医疗护理，包括预防 HIV 的接触后预防 (PEP)（在可能的暴露后 72 小时内）；性传染病 (STI) 治疗、妊娠护理、紧急避孕
社会心理支持	● 个人或社区的心理健康护理、情感和切实支持
法律服务	● 法律援助服务，包括免费法律咨询、法律代理等。
基本物资援助	● 为幸存者提供食物、衣服、住所、重新融入学校和生计支持
支持因性剥削和性虐待出生的孩童	● 与相关国家政府合作，开展医疗和社会心理护理以及追溯亲子关系和子女抚养费索赔

- 合作伙伴应拥有最新的当地服务供应商名单，其中应包括适合儿童和成人幸存者的选项（例如儿科和成人医疗保健提供方的信息）。在许多情况下，合作伙伴可以使用或调整现有的基于性别暴力防护（GBV）与儿童保护服务以及跨相关机构的推介渠道，例如国内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网络和国内 GBV 和儿童保护协调小组。特别在涉及儿童的情况下，合作伙伴还应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协商。⁵
- 在服务覆盖面存在缺口且无法获得所需服务的情况下，应利用合作伙伴的内部资源向受害者提供帮助和支持。为填补服务覆盖面的缺口，可以通过例如[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信托基金](#)来获得额外资源。
- 推介手续应由一套既定程序指导，并与现有机构间或多机构程序和协议相一致。该手续应概述经充分培训的人员需采取的步骤。

因此，如果合作伙伴能够证明其拥有一个系统用以将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转介到当地的可用支持服务，则他已满足最低要求并且可以自评“是”。对于集中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INGO）的评估，重要的一点是报告渠道的证据来自国家一级并以当地语言提供。如果不能证明，合作伙伴应自评“否”。该标准将后续添加到能力加强计划中。

c) 支持文档：

以下是可以用来进行辅助自评的建议文件清单：

- 内部或跨机构转介渠道（参见上述关于第三方文件的说明）；
- 相关地点可用的服务提供方列表；

⁵在某些情况下，为提供专门服务，组织还可以通过由秘书长设立的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信托基金（下称“信托基金”）获得额外资助。如需了解信托基金的更多信息，请参阅：<https://conduct.unmissions.org/remedial-trust-fund>。

临时指导文件

- 转介渠道或标准操作程序 (SOP) 的描述；
- 基于性别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幸存者转介表格；
- 受害者援助的适用指南和/或对基于性别暴力及其案件管理原则的培训。

d) 资源：

以下资源作为参考材料或能力建设材料提供给伙伴方，以帮助伙伴方制定执行计划并达到核心标准。

援助所有幸存者：

- [联合国向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提供援助议定书](#)（受害者援助议定书）；
- 关于受害者援助议定书的执行技术说明（即将发布）；
- [有关将针对性别暴力的干预措施和人道主义行动、降低风险、加强抗御能力和复原促进相统一的指南](#)，机构间常设委员会，2015年；
- [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援助指南：建立以国家为基础的机制用以援助受联合国/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侵害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及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和联合国及非政府组织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组，2009年4月；
- [紧急状况下预防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最低标准](#)，联合国人口基金，2015年。
- [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侵害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的综合战略](#)，2007年。
- [机构间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管理指南](#)，2017年1月1日。
- [针对难民、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性暴力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预防和应对指南](#)，联合国难民署，2003年5月。
- [关于预防、降低风险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政策](#)，联合国难民署，2020年10月2日。
- [关于联合国难民署以受害者为中心方式应对不当性行为的政策](#)，2020年12月1日。
- [性剥削和性虐待预防在人道主义响应中的全球看板](#)

对幸存儿童的援助：

- [关怀性虐待幸存儿童：人道主义环境中健康和心理社会服务提供方指南](#)，国际救援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2年；
- [案件管理和儿童保护机构间指南。案件管理在儿童保护中的作用：政策和项目管理人以及案例工作者指南](#)，儿童保护工作组，2014年1月；

7.核心标准：调查

a) 评估标准：

“合作伙伴拥有一个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程序，并且可以提供证据。这可能包括一个在内部能力不及的情况下的转介调查系统。”

b) 最低要求：

合作伙伴必须确保对有关其职员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立即展开专业调查，并对所有相关人员的安全福祉给予应得的重视。及时和专业的调查对于确保追究施害人违规者的责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以及贯彻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的零容忍政策至关重要。进行调查时应适当考虑一些关键原则，他们包括但不限于：

- 保密、安全、公正、客观、彻底、及时，并且所有相关人员得到正当程序的权利必须得到尊重；
- 根据需要，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充分的、覆盖调查全过程的保护和转介支持服务；
- 视情就调查过程和结果与证人和受害者进行定期沟通和随访；

临时指导文件

- 如果指控被证实，就纪律处分、约定措施等进行适当跟进。
- 视情将案件移交负责犯罪调查和起诉的国家机关；
- 具有一套详细规定调查过程的标准程序，包括参与调查各方的职能和责任，以保障涉事各方的程序正义。

如果执行伙伴能够说明其具备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调查流程，且能提供相关证据的，该执行伙伴可自评“是”。如果不能证明，合作伙伴应自评“否”。在联合国机构审核时，这一标准将加入到能力加强执行计划中。

调查的开展需要经过训练的专业调查员，调查工作可能是复杂的，且时常耗资不菲。因此，执行伙伴在初期对自身调查能力的评估十分重要。执行伙伴自身能力不足时（比如没有内部调查程序，无法开展专门调查，或是缺少负责开展内部调查的雇员等），必须确保能够快速获得专业的调查服务或得到熟知在发展或人道主义背景下开展调查的调查顾问的支持。这可能需要执行伙伴与专业服务提供商订立服务聘约合同，确保在需要时能够立即获得服务或人员支持。本合作协议赋予联合国机构开展调查的权利，同时赋予执行伙伴向联合国机构咨询或要求其开展调查的权利。

符合条件的执行伙伴还能获得[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OCHA）调查性剥削、性虐待、性骚扰专项资金](#)的资助。该项资金可供联合国机构间常设委员会（IASC）机构，及其下缺乏能力开展专门调查或调查能力有限的伙伴使用。

合作伙伴也可提出其他措施（如使用无偿法律服务、要求执行伙伴资助/派遣调查员或使用调查员库中的调查员），以满足其需求和能力。

合作伙伴在调查过程中，应当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其合作的联合国机构，并在调查结束时向该联合国机构提供一份完整无删减的调查报告。⁶

c) 支持文件：

以下是可以用来进行辅助自评的建议文件清单：

- 审核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书面流程；
- 专门用于调查的资源或/和执行伙伴的支持承诺；
- 涵盖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不当行为调查程序，或性剥削和性虐待调查政策/程序；
- 与专业调查机构签订的合同；

d) 资源：

为帮助合作伙伴制定执行方案和满足核心标准，特提供以下资源作为参考或用于能力建设。投诉和调查流程：

- IASC, [投诉和调查的样板程序和性剥削和性虐待指南](#)（草案），2004年
- IASC,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最低操作标准的执行指南](#)，2013年3月
- IASC, [调查性剥削、性虐待、性骚扰专项资金](#)，2019年4月
- Keeping Children Safe, [儿童保护相关指控的管理](#)，2016年
- WHO, [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研究、记录和监控性暴力的伦理和安全建议](#)，2007年

⁶合作伙伴的调查责任因其合作的联合国机构的不同而异。有关调查责任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下列文件：[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般条款和条件](#)，[联合国人口基金一般条款和条件](#)，[联合国难民署伙伴关系协议](#)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级别协议的一般条件](#)。

临时指导文件

- CHS Alliance, [对援助工作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案件的调查：挑战和建议](#), 2016 年 CHS Alliance PSEA 会议（2016 年 9 月 5-6 日）的背景文件：泰国曼谷
- CHS Alliance, [调查指南——人道主义组织接受和调查关于内部员工虐待、剥削、诈骗或腐败指控的指导方针](#), 2006 年（于 2015 年修订）
- 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 [打造更安全的机构：关于接受和调查人道主义工作者虐待和剥削指控的培训资料](#), 2007 年

涉及儿童幸存者和证人的调查：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关于犯罪中涉儿童受害者和证人司法事务的专业人员和政策制定者手册](#), 刑事司法手册系列, 联合国, 纽约, 2009 年, 以及该手册的[儿童友好版本](#))

8.核心标准：纠正措施

a) 评估标准：

“合作伙伴采取了恰当的纠正措施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

b) 最低要求：

合作伙伴应当披露与其职员有关的任何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历史，以及其针对相关指控采取纠正措施和行动的证据。

有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历史的合作伙伴属于高风险合作伙伴。只有采取一系列纠正措施后，方可下调风险评级。

与过往指控及所采取纠正措施相关的信息会以匿名方式采纳，无需包含个人信息，并将符合本国的国家劳工法规的规定。

下表（非详尽列表）列举了做出该决定可纳入考量的因素：

- 执行伙伴立即将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告知联合国⁷；
- 针对该执行伙伴所涉及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已进行全面、透明的调查；
- 相关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调查结果已分享给联合国。
- 指控被证实的，已对施害人采取恰当措施；
- 已经向（据称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提供充足的援助和保护；
- 已执行期限明确的行动计划以解决系统性问题及重大缺口。

执行伙伴虽有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历史，但能够证明已采取充分的纠正措施的，可以自评为“是”，并提供相关的支持文书。如果不能证明，执行伙伴应自评“否”。在联合国机构对执行伙伴的应对措施是否充分进行评估后，如果联合国机构认定该伙伴所采取的纠正措施不充分的，必须暂停现有伙伴关系。在该伙伴能够充分说明其已经采取充分的纠正措施前，不得展开新的合作。执行伙伴没有任何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历史的，可自我评价为“不适用”。在该核心标准上自我评价为“不适用”的执行伙伴将获得 1 分。

c) 支持文件：

⁷ 现有合作伙伴中，有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历史的，必须分别向各联合国机构的调查服务机构报告。

以下是可以用来进行辅助自评的建议文件清单：

- 执行纠正措施的证据，如一份完整的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行动计划；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识别和减少性剥削和性虐待风险的具体措施。

d) 资源：

因本评估类别涉及执行伙伴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历史及其采取的纠正措施，故没有可参考的资源。如果你对如何回答本核心标准下的问题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你所合作的联合国机构协调中心。

贡献者

